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18年5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辉律 0514 号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高新”）的委托，就苏州高新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回购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苏州高新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 1.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1日，苏州高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预案》等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无异议。

#### 1.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4月11日，苏州高新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包括以下事项：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 2.1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苏州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按照孰高原则），即 9.47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4,292,9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该分红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 9.47 元/股调整为 9.32 元/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9.32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少于 4,291.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2.2 本次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2.2.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苏州高新于 1994 年 06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1996 年 7 月 31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函（1996）20 号文转报，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26、127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 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人民币 7.95 元，并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苏州高新”，股票代码“600736”。自 1996 年 8 月 15 日以来，公司股票持续保持上市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2.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中国等部门网站，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2.2.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714 号)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3.78 亿元，货币资金金额 18.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09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4.05%。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 4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5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6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2.2.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194,292,932 股。根据《回购预案》，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9.32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4,291.85 万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约为 1,151,374,478 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股份回购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7年董事会年会(八届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中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年4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18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5、2018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更正公告》。

6、2018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2017年董事会年会(八届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份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决定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汤敏

律师:

郎一华

律师:

李国兴

2018年5月28日